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壹輯】第七冊

清康熙二年至十七年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壹輯】第七冊

清康熙二年至十七年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一輯 第七冊

發行人：陳郁秀

發行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一號

劃撥帳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劃撥帳號：10094363 網路書店網址：<http://books.cca.gov.tw>

客服專線：(02) 23434168 傳真：(02) 23946574

GPN：1009300326

出版單位：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校對：李文良、林孟欣、高淑媛、張繼瑩、王靜慧、曾韋禎、陳韻竹

執行編輯：陳敬介、李若蘭、陳重亨、林皎宏、周惠玲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4年3月1日

訂價：新台幣500元

香港售價：港幣114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57-32-5147-7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編輯凡例

一、本輯收錄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帝國領有臺灣以前，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前。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一）（二）（三）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一），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均逕行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李文良助理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林孟欣、高淑媛、張繼瑩、王靜慧、王興安、陳怡宏、張桂華、江筱婷、曾韋禎、鄭元珏、黃一軒、簡志維、廖偉辰、李奇璋、陳韻竹、王亞灣、林怡璇、沈恒朱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第壹輯
第七冊
目錄

3 編輯凡例

【清康熙】

26 錄阮美手書

阮美（康熙二年）

29 抄呈鄭錦現管偽文武官員冊底

佚名（康熙二年六月）

37 為確審謝機口供前後不一緣由事

兵部（康熙五年）

41 為審明總督盧興祖知縣姚啟聖等與夷私換索賄事

刑部（康熙六年）

46 為覆查修茸征剿臺灣損壞戰船工料船數事

福建總督祖澤溥（康熙六年）

48 為遵旨議覆山海賊寇登岸挑貨殺傷官兵責任歸屬事

兵部尚書葛出哈（康熙六年三月十八日）

49 為銅山敘功人員冊疏姓名互異事

福建總督張朝璘（康熙六年四月八日）

52 為臺灣船艘飄突現督舟師追剿謹疏上聞並參疏玩武職事

兩廣總督盧興祖（康熙六年閏四月二十五日）

58 鄭經復董班舍書

鄭經（永曆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59 鄭經復孔元章書

鄭經（永曆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60 為君恩未報再密陳清假賊以降真賊以重名器事

南安縣生員黃元龍（康熙六年八月）

65 為密報招撫臺灣現行事宜仰祈睿鑒事

福建總督祖澤溥（康熙六年九月十六日）

68 為先收逆黨以靖海氛事

浙江總督趙廷臣（康熙六年十一月四日）

70 為報明出洋已回偽逆就撫有確據之誠移請查驗回船事

福建總督祖澤溥（康熙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71 為邊患宜靖逆賊難容謹陳蕩平機宜以效忠愾以奠永安事

福建水師提督施琅（康熙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72 為剿撫並用進取臺灣事

福建水師提督施琅（康熙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74 為邊患宜靖逆賊難容謹陳蕩平機宜以效忠悃以冀永安事

福建水師提督施琅（康熙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78 為迎旨盡陳所見緣係克取海上情形面奏難盡謹詳瀝披陳仰祈睿鑒事

福建水師提督施琅（康熙七年四月）

82 為犯弁抵換等事

刑部尚書對哈納（等）（康熙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86 敕明珠等諭

清聖祖（康熙八年九月）

87 為飭防隘口要汛以杜透越事

閩浙總督劉兆麒（康熙八〇九年）

88 為勸諭沿海居民毋蹈透越之弊安樂利以保身家事

閩浙總督劉兆麒（康熙八〇九年）

89 為痛切再勸沿海汛防將弁兵丁毋縱透越以保功名性命事

閩浙總督劉兆麒（康熙八〇九年）

91 為嚴飭沿海文武加意備禦以固邊疆事

閩浙總督劉兆麒（康熙八〇九年）

92 為遵旨招撫遷民以廣皇仁以靖邊海事

閩浙總督劉兆麒（康熙八〇九年）

93 為特飭巡防以固海疆事

閩浙總督劉兆麒（康熙八十九年）

94 為再飭加謹備禦以重海防事

閩浙總督劉兆麒（康熙八十九年）

95 為申飭海防以固疆圉事

閩浙總督劉兆麒（康熙八十九年）

96 為密飭整頓沿海陸師官兵以備調度事

閩浙總督劉兆麒（康熙八十九年）

97 為墾荒既奉諭旨條款應宜詳備謹因部覆再瀝愚誠請敕一併酌議以收實行之效事

兵部尚書科爾可大（等）（康熙九年）

103 為再報海逆潛遯等事

吏部尚書對哈納（等）（康熙九年）

104 為題覆移駐山西投誠官員冊報員數事

兵部尚書科爾可大（等）（康熙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111 為覆審訊陳暹等狀告其主周全斌與鄭經結盟假意投誠等事

刑部（康熙十年）

112 為覆陳暹等誣告伊主周全斌與鄭經結盟假意投誠並私賣官位等事
刑部（康熙十年）

121 為報定海黃巖溫州三鎮搜擒沙島事
江南提督王元鼎（康熙十年）

127 為謹奉上諭逐款確議具奏以祈聖鑒事
福建總督劉斗（康熙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134 為查明陳暹等人捏詞誣控周全斌一案事
刑部尚書梁清標（等）（康熙十年三月七日）

147 為遵旨復設水師更定汛防官兵營制事
兵部尚書科爾可大（等）（康熙十年五月三日）

150 為請敕下福建總督將火藥砲彈等物速行修理備用事
工部尚書吳達禮（等）（康熙十年五月十八日）

152 為拿獲海逆散割姦細併獲受割逆黨搜出偽印偽割審取口供謹先疏報聞事
兩廣總督金光祖（康熙十一年）

153 為拿獲海逆散割等事
刑部尚書莫洛（康熙十二年）

154 條陳閩省利害疏
閩浙總督總督范承謨（康熙十二年）

156 請興兵屯疏

閩浙總督范承謨（康熙十二年）

159 為題覆金光祖請遣大兵以保巖疆事

和碩裕親王福全（等）（康熙十三年十月六日）

160 為密報事

江南提督楊捷（康熙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161 為塘報事

江南江西總督阿席熙（康熙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164 為議覆尚可喜題為趙得勝從叛及陳啟泰自縊事

兵部（康熙十三年六月十日）

166 為急請添兵救援事

江南提督楊捷（康熙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169 為移商事

江南提督楊捷（康熙十三年七月四日）

172 為推補福建督撫提鎮以資進剿事

和碩康親王傑書（等）（康熙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173 為密陳防剿要著仰祈睿鑒以固海疆事

鎮海將軍王之鼎（康熙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175 為咨會事

安徽巡撫靳輔（康熙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177 為咨會事

安徽巡撫靳輔（康熙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181 為題覆武員親屬從逆應否避嫌事

尚書王熙（等）（康熙十四年七月五日）

182 為題覆黃芳度奏倡率剃頭候迎大兵事

和碩裕親王福全（等）（康熙十四年七月七日）

183 為題覆尚可喜疏請速發滿兵援粵事

和碩裕親王福全（等）（康熙十四年七月七日）

185 為題覆黃芳度請發大兵進閩以解漳圍等事

和碩裕親王福全（等）（康熙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186 為題覆尚可喜請速發滿兵事

和碩裕親王福全（等）（康熙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187 為題覆董衛國密陳進取福建事

和碩裕親王福全（等）（康熙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188 為題覆黃芳度飛報死守漳城急請派兵濟餉事

和碩裕親王福全（等）（康熙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190

為礪石土賊生發等事

廣東巡撫佟養鉅（康熙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192

為題覆傑書請以牟大寅充任總兵官事

吏部尚書明珠（等）（康熙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94

劉成良家人葛延壽供詞

雲霄鎮副將劉成良家人葛延壽（康熙十五年）

195

為補授提督事

浙江總督李之芳（康熙十五年三月）

197

為飛報事

江寧提督楊捷（康熙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200

為酌議安插難民之法以培國本以拯殘黎事

浙江總督李之芳（康熙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201

為擊敗海賊大獲全勝恢復府城事

和碩康親王傑書（等）（康熙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206

為恭報微臣撫輯溫州沿海一帶機宜事

浙江提督石調聲（康熙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208

為題覆郎廷相請設水師事

和碩裕親王福全（等）（康熙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209 為恭報收復漳州郡縣情形事

福建總督郎廷相（康熙十六年三月二日）

212 為題覆郎廷相恭報馬虎等投誠事

兵部尚書色塞黑（等）（康熙十六年三月九日）

213 為查釋被難子女仰副皇仁事

鎮平將軍耿昭忠（康熙十六年四月四日）

214 為題覆郎廷相亟調滿兵赴閩駐防事

鑲紅旗蒙古都統蘇努（等）（康熙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216 萬正色履歷單

湖廣岳州水師副將萬正色（康熙十六年五月）

217 為合咨江浙督撫等確查戰舡事

兵部（康熙十六年五月）

218 為題覆傑書等報招撫郭秉興等事

兵部尚書色塞黑（等）（康熙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220 為匯報招撫投誠官兵事

福建總督郎廷相（康熙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221 為恭謝天恩事

征逆將軍劉進忠（康熙十六年六月十日）

222 為罪臣報國心堅偽爵豈能強誘謹繳偽頒敕印以表愚忠事

征逆將軍劉進忠（康熙十六年六月十日）

223 為飛報東莞石龍大捷事

平南王尚之信（康熙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225 為題覆郎廷相為推補閩省總兵員缺事

兵部尚書色塞黑（等）（康熙十六年七月二日）

227 為題覆宋德宜請寬海禁事

和碩裕親王福全（等）（康熙十六年七月九日）

229 為題覆常進功請敘螺頭門獲捷有功人員事

兵部尚書色塞黑（康熙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231 為題覆段應舉匯報恢復嵯縣興泉等地事

兵部尚書色塞黑（等）（康熙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232 為優恤黃梧等閩宗殉難人員事

禮部祠祭清吏司（康熙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237 為恭報投誠事

兵部尚書王熙（等）（康熙十六年九月三日）

238 為題覆尚之信請申海禁事

和碩裕親王福全（等）（康熙十六年十月）

239 為酌撤援浙官兵回汛以節省糧餉事

浙江總督李之芳（康熙十六年十月三日）

242 為再報招撫投誠事

福建總督郎廷相（康熙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244 為題覆段應舉所請標兵照例支給戰糧事

兵部尚書王熙（等）（康熙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245 為塘報殺敗海賊事

福建總督郎廷相（康熙十六年十一月）

247 為匯報殺賊情由事

和碩康親王傑書（等）（康熙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251 為啟報事

福建提督段應舉（康熙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251 為懇恩給劄以圖報效事

福建按察使吳興祚（康熙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253 為匯報招撫投誠官兵事

吏部尚書吳達禮（等）（康熙十七年）

254 為海島賊氛尚熾臣謹密飭剿撫彙報情形仰祈睿鑒事

浙江總督李之芳（康熙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56 為恭繳上諭事

吏部尚書吳達禮（等）（康熙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257 為驚聞寵命自揣老疾力難勝任具疏直陳以無誤巖疆事

福建陸路提督楊捷（康熙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259 為欽奉上諭事

福建陸路提督楊捷（康熙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262 為寵命自天措躬無地謹暫署印禦剿仰請特命賢能鞏固封疆事

福建總督姚啟聖（康熙十七年六月）

263 為密咨事

福建總督姚啟聖（康熙十七年六月）

264 為移報事

福建總督姚啟聖（康熙十七年六月）

266 為密陳海澄馬盡兵亡萬分危急情形事

福建總督姚啟聖（康熙十七年六月八日）

267 為閩疆剿撫需才併隨帶能員以資征剿事

福建陸路提督楊捷（康熙十七年六月九日）

269 為恭謝天恩事

福建陸路提督楊捷（康熙十七年六月九日）